喀什地区卫健部门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部门：地区财政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喀财社[2018]104号文件《关于拨付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喀地财社[2018]108号文件《关于拨付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立项，旨在提高服务对象对预防疾病知识的知晓率，使项目筛查持续性发展，相关项目工作宣传知识能力可持续发展，让喀什地区群众受益。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前根据2018年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进行充分调研，按照自治区制定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及时验收进行后期维护。

3.项目负责人为刘红，主要职责为对各县市各级医疗机构2019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进行分配和日常的督导检查，将2019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至各县市。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9.24万元，根据喀财社[2018]104号文件《关于拨付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拨付资金113.2万元。根据喀地财社[2018]108号文件《关于拨付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2号拨付资金6.0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9.2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119.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地方病防治项目工作经费5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经费6.04万元；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工作经费45万元；妇幼健康行动项目工作经费14万元；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工作经费5万元；儿童口服综合干预项目项目工作经费0.2万元；

中央补助地区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工作经费30万元；卫生监督管理项目工作经费14万元。

喀什地区卫健委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喀财社[2018]104号和喀地财社[2018]108号文件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计划完成重大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8项，对结核病防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4次/年，对地方病、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项目进行督导考核数据汇总上报工作≥4次/年，对全地区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考核评估≥3次/年，对妇幼卫生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次/年，对各县市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督导检查≥3次/年。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需经费119.24万元。服务对象对预防疾病知识的知晓率逐步提升，项目筛查持续性可持续发展，持续相关项目工作宣传知识能力可持续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80%。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3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2。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综合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刘红 | 评价组组长 | 科室负责人 |
| 杨红建 | 评价组成员 | 科员 |
| 阿力木江 | 评价组成员 | 科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计划完成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数量，预期指标是≥8项，实际完成值是8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数量为对结核病防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预期指标是≥4次/年，实际完成值是4次/年，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数量为对地方病、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项目进行督导考核数据汇总上报次数，预期指标是≥4次/年，实际完成值是4次/年，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数量为对妇幼卫生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预期指标是≥2次/年，实际完成值是2次/年，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对各县市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督导检查，预期指标是≥3次/年，实际完成值是3次/年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数量为对全地区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考核评估≥3次/年，预期指标是≥3次/年，实际完成值是3次/年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质量为人员覆盖率（%），预期指标是≥80%，实际完成值是8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质量为检查合格率（%），预期指标是≥80%，实际完成值是8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质量为督导检查执行率（%），预期指标是≥80%，实际完成值是8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 项目产出质量为督导检查执行率（%），预期指标是≥80%，实际完成值是8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时效为对各县市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督导检查按期完成率及时率(%)，预期指标是≥80%，实际完成值是80%，达到预期目标。

对结核病防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按期完成率及时率(%)，预期指标是≥85%，实际完成值是85%，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地方病防治项目工作经费（万元），预期指标是5万元，实际完成值是5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经费（万元），预期指标是6.04万元，实际完成值是6.04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工作经费（万元），预期指标是45万元，实际完成值是45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妇幼健康行动项目工作经费（万元），预期指标是14万元，实际完成值是14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工作经费（万元），预期指标是5万元，实际完成值是5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儿童口服综合干预项目项目工作经费（万元），预期指标是0.2万元，实际完成值是0.2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中央补助地区计划生育事业费项目工作经费（万元），预期指标是30万元，实际完成值是30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卫生监督管理项目工作经费（万元），预期指标是14万元，实际完成值是14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无。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服务对象对预防疾病知识的知晓率逐步提升，实际完成值是逐步提升，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无。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提高在职地厅级领导干部健康指标，更好完善后勤保障，预期指标是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是有效提升，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问卷调查，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筛查持续性，预期指标是持续发展，实际完成值是持续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持续相关项目工作宣传知识能力持续性，预期指标是持续发展，实际完成值是持续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分析比较，实地检查的方式使项目取得了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良好的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1. 有关建议

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今后我单位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服务水平。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卫健委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卫健委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卫健委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卫健委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卫健委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